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重芳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41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傑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3月23日	13,740元	PD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